

## 黑龙江女子监狱违法拒发王楣泓入监通知书

【明慧网】牡丹江法轮功学员王楣泓，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被非法关押到位于哈尔滨的黑龙江女子监狱，至今已五个多月了，一直不让亲属和律师探视，也不让通电话，亲友多次督促，也留了发信地址，黑龙江女监仍以各种理由搪塞。

入监一个月时，经不断督促，监狱说通知书已经发给家属了，四个多月过去了家属仍见不到通知书，之后监狱又说：王楣泓什么也不说，问她家住址、家人姓名，她什么都不说，我们怎么邮寄？当即家属给监狱又发去家属的姓名、住址、电话，但仍不见发来通知书。

监狱违法拒发王楣泓入监通知书（上面有亲情电话时间安排）。

希望正义人士帮助检举黑龙江女监的违法行为，尽快邮给家属入监通知书，给家属办理与王楣泓的电话沟通。据说王楣泓至今仍被关在集训队迫害，没有下到监区，集训队的环境更加恶劣，亲人非常担忧。家人给王楣泓邮了钱和信，也一直没有收到回信，她目前的状况全然不知。

王楣泓，现年64岁，原牡丹江地质勘查所高级工程师，朴实善良，曾经因为法轮功信仰，被非法判刑十一年，绑架到黑龙江女子监狱迫害，十一年的迫害使身心受到很大伤害。2020年11月因向一名大学生讲躲避瘟疫保平安良方被举报绑架，重判四年，再次绑架到黑龙江女子监狱迫害。◇



◀2021年4月18日，上千名大纽约地区中西族裔法轮功学员，在纽约法拉盛举行集会游行。

## 黑龙江黑河市王海敏被非法判刑一年半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黑龙江省黑河市法轮功学员王海敏女士，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被黑河市爱辉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绑架、构陷，二零二一年十月被黑河市爱辉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，勒索罚金三千元。王海敏已上诉。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清晨，王海敏在菜市场被黑河市爱辉区国保警察绑架，同时被抄家抢劫。次日，王海敏被送往嫩江看守所非法异地拘留15天，期满后在无“行政”转“刑事”处罚手续的情况下所谓“取保候审”，一年后改为强制监视居住。

在一年的取保候审及其后监视居住期间，爱辉区国保警察在市国保、政法委唆使下不断骚扰王海敏。由于王海敏女士未如国保所愿签写三书，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，

由黑河市公安局爱辉分局，将王海敏构陷到黑河市爱辉区检察院。

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，王海敏被黑河市爱辉区检察院构陷到爱辉区法院。七月十五日，法院将对王海敏的“强制监视居住”措施，又改为“取保候审”。

王海敏聘请了律师，同时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在相关部门已接收、未回应的情况下，仅仅一周之后被黑河市爱辉区检察院火速非法批捕，并移交至黑河市爱辉区法院，疑似被报复。
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，爱辉区法院变更强制措施，下达非法逮捕令，爱辉区国保警察把王海敏绑架，非法押送到黑河市看守所。

王海敏的律师向孙法官申请变更强制措施、取保候审，孙法官以“现在仍然不停接到电话，社会危害太大”为借口拒绝。◇

###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，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，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，人们会被谎言欺骗，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，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，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

# 累计遭枉判八年 黑龙江鸡西市周克铭被劫入呼兰监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，鸡西市法轮功学员周克铭被鸡西市鸡东县法院，以视频的方式，非法开庭，后被非法判刑四年、勒索罚金五万元。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，周克铭被劫入黑龙江呼兰监狱迫害。

周克铭，男，53岁，家住鸡西市鸡冠区，一九九八年未开始修炼法轮功，按真、善、忍标准做好人，身心受益。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，周克铭被鸡西市公安局鸡冠区分局铁西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、抄家，非法关押在鸡西看守所。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，周克铭被鸡西市鸡东县法院，以视频的方式，非法开庭。同时被非法庭审的还有法轮功学员包万明和滕淑丽。三位法轮功学员的多位家属到场旁听，包万明聘请的律师及三位法轮功学员自己在法庭上辩护。

鸡东县检察院公诉人刘春波（女）在法庭上列举所谓的证据。周克铭辩护说，公诉机关对自己的定罪是没有依据的，对发放的法轮功真相资料只是告诉世人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。自己的行为没有危害到别人，而且真相资料的数量也不相符。

律师向法院提交了法律依据及不起诉书等证据。律师当庭指出，诉讼程序存在违法行为，法轮功学



员的居住地不在鸡东县，不应该由鸡东县法院审理。也没有法律规定的依据证明法轮功是×教，公诉机关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包万明破坏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受案、立案程序不符合规定，公安机关搜查、扣押及传唤等过程中均存在违法律法的行为。被告人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，其行为也不具备有社会危害性。

在庭审的整个过程，律师及法轮功学员辩护中，都遭到鸡东县法院本案主审法官徐忠祺的制止，极力阻挠辩护。最后，检察院给法院提出“量刑”建议。鸡东县法院、检察院在庭审过程中态度恶劣，法庭如同虚设走过场。

后周克铭被非法判刑四年，罚金五万元。包万明被非法判刑九年，勒索罚金十万元；滕淑丽被非法判刑七年，勒索罚金八万元。法轮功学员包万明、滕淑丽、周克铭上诉，被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。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，周克铭被劫入黑龙江呼兰监狱迫害。

此前，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中，周克铭曾被非法判刑四

年，先后在鸡西哈达监狱、鸡西监狱、牡丹江监狱遭受迫害。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，周克铭被鸡西市公安局鸡冠区分局西山派出所恶警冯宝贵等绑架，在派出所被非法关押了两天一夜，遭刑讯逼供后被劫持到第一看守所关押，迫害了一年两个月。三十多平方的地方关了四十多人，一天两顿饭，每顿一个窝头、一碗汤（大部份是水）；周克铭每天码铺、被限制上厕所，有时夜里被强迫干活，冬天天气寒冷被开窗洗凉水澡。

二零零三年十月，周克铭被鸡西市鸡冠区法院唐静杰非法判刑四年；二零零四年一月，被劫入鸡西哈达监狱迫害；之后，被转到鸡西监狱迫害；二零零四年三月，又被转到牡丹江监狱迫害。

在牡丹江监狱，法轮功学员被奴役，每天早上六点出工，晚上六点收工，劳动强度很大，许多学员因不放弃信仰，都遭到不同程度的迫害。比如：毒打、电击、关小号等。周克铭被关押迫害的后期，身体出现便脓血，走路都困难。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，周克铭四年冤狱期满，回到家中。◇

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 
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 
“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”



## 自焚伪案20年 你知道了吗？

【明慧网】2001年1月23日，中共将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，震惊全国，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。一提到法轮功，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，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。

如果把20年前的央视版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录像画面进行慢镜

头分析，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，说明这场“自焚”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。

比如，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，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，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，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；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，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；慢

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……

“国际教育发展组织”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“国家恐怖主义”的行为，声明中说：从录影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。